

证券代码：833830

证券简称：蓝宝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高管、监事、监事会 主席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江小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8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,174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1.7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江小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8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6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6.7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萌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8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周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8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郝鹏翔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8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苗文霞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8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张钧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8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

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苗文霞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8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三、换届对公司无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政策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5 日